



##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关于综述部分、议程项目 26、27、28 和 29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技术委员会已经批准关于综述部分、议程项目 26、27、28 和 29 的所附报告。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决议 27/1 和 27/2。

注：去掉本封面页之后，本报告应插入报告文件夹的适当位置。

## 技术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 综述

1. 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2. 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选出 Azharuddin A. Rahman 先生（马来西亚）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土耳其提名并得到巴哈马附议，选出 Piotr Olowski 先生（波兰）为第一副主席。委员会根据土耳其提名并得到巴哈马附议，选出 Gral. Div. Ae. Luis Coimbra Busch（玻利维亚）为第二副主席。

3. 来自 170 个缔约国和 45 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

4. 空中航行局局长 Nancy J. Graham 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主管安全管理和监测的副局长 M. Elamiri 先生和主管安全标准和基础设施的副局长 V. Galotti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委员会还得到 Denise Cooper 女士和以下人员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协助：

王勇先生，机场（AGA）科科长

M. Costa 先生，事故调查（AIG）科科长

M. Hoummady 先生，航空安全培训（AST）科科长

C. Dalton 先生，空中交通管理（ATM）科科长

H. Gourджи 先生，持续监测和监督（CMO）科科长

K. Rooney 女士，危险品（DGS）科科长

R. Macfarlane 先生，综合基础设施管理（IIM）科科长

M. Fox 先生，飞行运行（OPS）科科长

M. Vreedenburgh 先生，实施支助和发展科一安全（ISD/SAF）科长

J. Illson 先生，综合安全管理（ISM）科科长

A. Evans 先生，航空医学（MED）科科长

G. Brock 先生，气象（MET）科科长

Y. Fattah 先生，国家航空安全工具（SAST）股股长

###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大会已同意暂停大会第 38 届会议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6.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议程项目：

议程项目 26：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报告

议程项目 27：航空安全 — 政策

议程项目 28：航空安全 — 标准化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 — 监测和分析

议程项目 30：航空安全 — 实施支助

议程项目 31：航空安全 — 新出现的问题

议程项目 32：导航 — 政策

议程项目 33：导航 — 标准化

议程项目 34：导航 — 监测和分析

议程项目 35：导航 — 实施支助

议程项目 36：导航 — 新出现的问题

议程项目 37：在执行《全面实施非洲区域航空安全计划》方面的进展

议程项目 38：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7. 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顺序列在本报告附录当中。

8. 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采取的行动在以下段落中分别做了报告。材料是按照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的编号编排的。

---

**议程项目 26：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年度报告**

26.1 技术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3 年前 6 个月的补充报告（Doc 9952 号文件、Doc 9975 号文件和 Doc 10001 号文件和补篇）中与其权限有关的部分。

26.2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三年在空中航行领域内在安全及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下所完成的工作，并且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同时对各方所做的努力致以谢意。

-----

**议程项目 27：航空安全 — 政策**

27.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92 号文件，它包含航空安全的全面战略。文件提出经修订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第一版供大会批准。经修订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保持了理事会于 2007 年接受版本的连续性，并重新调整结构纳入得到四个高级别安全绩效手段支持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27.2 委员会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38-WP/249 号文件，文件提出需要制定全球统一的战略规划流程，包括对效率和安全目标进行优先排序。文件呼吁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并建立一个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组块升级地区优先次序框架。

27.3 委员会审议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提交的 A38-WP/213 号文件，它提供了一份 2012 年 7 月部长级航空安全会议结果的报告。文件指出，非洲国家支持大会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并呼吁所有国家到 2017 年实现短期目标。该文件还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有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实施的路线图，并敦促非洲各国实施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保持一致的目标。

27.4 在会上发言的所有代表都支持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强调了地区航空安全小组（RASGs）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为促进在地区一级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目前制定地区路线图的必要性。

27.5 认识到需要协调实施和战略规划，有人表示支持 A38-WP/249 号文件，它呼吁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以及制定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组块升级地区性优先顺序框架。此外，不少代表在会上发言支持 A38-WP/213 号文件，强调有必要与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航空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协作。

27.6 委员会审议了 A38-WP/92、A38-WP/249 和 A38-WP/213 号文件，同意建议大会批准经修订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第一版，以及其目标和支助性安全举措。委员会同意，建议修订现有 A37-4、A37-12 号决议，以反映安全和空中航行领域全球协调的战略方向。

27.7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提交的 A38-WP/98 号文件，它介绍了政府和业界合作所带来的益处，以及地区航空安全组在应对地区一级安全风险方面开展的工作。文件指出需要改进安全问题报告制度以及为此类信息的来源制定适当保护手段的重要性，从而促进有效和高效地交换安全信息等。文件支持经修订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一版中的原则，并鼓励未来合作拟定修订文稿。

27.8 委员会审议了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的其他成员国、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38-WP/84 号文件。文件提供了对安全管理的地区性看法，并请大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中充分反映出通过地区合作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提供的效益，尤其是在持续监测做法（CMA）和关于安全管理的附件 19 方面。

27.9 委员会审议了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提交的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演化的 A38-WP/191 号文件。除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之安全绩效使能因素的重要性外，文件强调了行业利害攸关方的各种举措的价值。文件提出为利害攸关方进行协调及汇编各种安全举措建立一项机制，以便能够制定规划和决策工具以及路线图，协助地区航空安全组、各国和行业调整自己的优先顺序，并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框架内分配其资源。

27.10 对 A38-WP/84、A38-WP/98、A38-WP/191 号文件表示了广泛的支持，文件呼吁加强地区合作与制定指导材料，促进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一位代表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修订频率表示关注，并建议每三年对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各国则表示需要国际民航组织为今后修订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建立一个过程，以便实现各国和国际组织的适当参与水平。

27.11 委员会审议了 A38-WP/84 号文件之后，同意修订现有的 A37-8 号决议（关于经修订的第 A37-8 号决议的案文，请参见议程项目 30 的报告）。委员会还同意重申并加强地区合作及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效益，因为它们涉及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持续监测做法及附件 19 的规定。

27.12 委员会审议了 A38-WP/191 号文件之后，并在讨论的基础上，同意支持制定并利用行业的最佳做法，建立一个利害攸关方参与以及未来修订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机制。制定规划和决策工具以协助地区航空安全组、国家和行业调整其各自优先顺序和分配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框架内的资源以及编制安全举措和教训清单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的建议，则受预算限制。

27.13 委员会审议了 A38-WP/92、A38-WP/84、A38-WP/98 和 A38-WP/191 号文件之后，同意除其他事项外，国际民航组织所宣布计划于 2015 年 1 月召开的高级别安全会议的重点，包括通过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一个协商进程，确定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修订建议。

27.14 委员会审议了由澳大利亚提交的 A38-WP/173 号文件，它关系到国际民航组织目前和今后妥善使用与保护安全资料的工作。文件报告了多学科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SIP TF）的工作，建立工作队是为国际民航组织新的或增强的安全信息保护规定提供建议。文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机构在制定新的或修订规定和指导材料时，确保对于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开展的工作予以考虑的重要性。文章进一步建议修订第 A37-2 和 A37-3 号决议，以反映由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成功交付的工作。

27.15 委员会审议由巴西提交的 A38-WP/223 号文件，它介绍了巴西安全信息保护的做法。该文件提出了两项已经在巴西实施的可供其他国家考虑的战略行动，包括修订航空立法和针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关于航空安全背景下司法作用的教育计划。文件要求大会批准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新的安全信息保护指导材料的相关建议，以支持这样的教育举措。

27.16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自愿报告制度下对举报人实施保护措施 A38-WP/280 号文件（第 1 号修订稿）。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为各国制定建议，在其立法中包括非惩罚性的原则，而不是作为行政指导。文件还要求除了强制性或自愿性事故征候报告所需报告的一系列标准化问题之外，制定关于形成并促进公正文化的指导方针。

27.17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和巴西提交的关于保护安全资料来源的 A38-WP/102 号文件。文件讨论了需要确保保护安全数据来源并鼓励制定法律保护实施指导，使安全管理原则得以成功。

27.18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运输工人联盟（ITF）提交的关于在报告制度中实施公正文化的 A38-WP/296 号文件。该文件要求大会承认公正文化将给航空安全做出可贵的贡献，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对公正文化和非惩罚性报告制度的实施进行监测和审查。本文件做出进一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应确定非惩罚性报告制度的实施所面临的任何障碍，并应向尚未采用此类制度的国家提供指导。

27.19 委员会在审查 A38-WP/102、A38-WP/173、A38-WP/223、A38-WP/280 第一次修订及 A38-WP/296 号文件之后，同意提议对 A37-2 和 A37-3 号决议进行修订，以反映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所交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应该可看出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实体就该项事宜需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进一步制定附件 19。大会进一步承认额外指导材料的价值，因为它们可以让航空安全专家及司法专家知道有必要确保在安全信息的保护和使用时之间达成平衡。

27.20 对于保护来自自愿事故征候报告系统的信息来源及促进安全文化的相关举措，委员会商定将这些事项交给理事会进行审议，并进一步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辅助文件。

27.21 A38-WP/80 号信息文件由秘书处提供。

27.22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27/1 号决议：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保护**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不是追究过错或责任；

认识到必须向事故调查者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促进查明事故和事故征候原因和/或促成因素，从而能够采取预防行动；

认识到事故的预防对于保证对航空运输的继续信任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公众的注意力将继续集中在国家的调查行动上，包括要求查阅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认识到避免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受到不当利用对于确保未来调查中继续获取事故调查的所有相关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将从事故调查取得的资料用于惩戒、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并非保持和改善航空安全的一种手段；

认识到迄今为止为确切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所采取的措施也许是不充分的；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和其他指导以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认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和附件 19 附篇 B 中的法律指导，将继续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免于不当使用；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以及与公布这类资料的目的相称；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根据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及 A37-2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已经就安全信息的正确使用和保护发布了若干调查结果和建议，以供审议：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和在必要时调整其法律、规章和政策，以遵照附件 13 第 5.12 段，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减轻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障碍，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

2. 指示理事会虑及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根据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需开展的进一步工作，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在大会下届常会之前在拟定新的和、或经修订的附件 13、附件 19 的规定及相关指导材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2 号决议。

**27/2 号决议：为维持和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意识到安全资料在航空系统利害关系人之间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意识到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所有相关的安全资料极其重要，以便能够采取恰当和及时的预防行动；

关注到安全资料被用于惩戒和惩罚性执法行动以及允许作为诉讼证据这一趋势；

注意到一个平衡的环境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不会因运营人员的与其经验和培训相称的行动而采取纪律行动，但也不容忍严重的玩忽职守获故意的违法行为；

虑及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害提供这类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以及与公布这类资料的目的相称；

认识到技术进步已经使新的安全数据收集、处理和交换系统成为可能，为维持和提高航空安全带来了必不可少的多种来源的安全资料；

注意到现行的国际法律和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政策和做法未能以适当的方式充分地解决保护安全资料被不适当使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和持续拟定了法律指导，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及引入支持性政策和做法，以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

意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和附件 19 附篇 B 中的法律指导，将继续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的资料；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持续开展研究的必要性；  
和

意识到根据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及 A37-3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已经就安全信息的正确使用和保护发布了若干调查结果和建议，以供审议：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审议其现行立法和做出必要调整，或者制定法律和规章及引入支持性政策和做法，尽可能地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法律和其他指导，以适当方式保护所有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2. 敦促理事会就指导原则的制定和实施与各缔约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虑及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根据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需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便支持建立有效的安全报告系统，并实现一个平衡的环境，其中可获取来自所有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宝贵资料，同时遵守执行司法与信息自由的各项原则；

3. 指示理事会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加强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中关于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所收集资料的规定，并虑及安全信息保护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需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期确保并持续得到安全管理、维持和改进所需的安全资料，同时考虑到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公开提出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互动；  
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3 号决议。

—————



### 议程项目 28：航空安全 — 标准化

28.1 根据本议程项目，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8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通过和推出国际民航组织新的安全管理附件的最新情况。该文件强调在国家一级进行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并支持安全管理规定今后的发展。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这些安全组将确定支持附件 19 的推出计划所需开展的活动，并就安全管理规定在地区一级的实施进行报告。

28.2 委员会审查了中国提交的 A38-WP/200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中国在使用安全管理系统审计程序和工具为航空运营人和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实施安全管理体系（SMS）及为机场启用安全管理体系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该文件建议制定全球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绩效审计标准，以指导各国监测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并建议各国继续监测安全管理体系的实际绩效以确保取得预期结果。

28.3 委员会审查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 A38-WP/329 号文件，该文件请大会建议理事会加快制定和通过一个统一的安全建议和措施的受理方法。此外，该文件还提议将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建议措施 6.11 和 6.12 升格成标准，并虑及附件 19 中关于国家安全保证的规定。

28.4 委员会审查了美国提交的 A38-WP/96 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将国家安全监督制度的八大关键要素与国家安全方案（SSP）中的十一大要素进行整合，并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活动中反映出这种整合。此外，该文件支持制定有助于各国间接受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28.5 委员会审查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A38-WP/199 号文件，其中提议编写指导材料和举办研讨会/讲习班，以处理为小型服务提供者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第二份文件 A38-WP/255 号文件确定了有必要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制订各国和各地区商定的统一安全指标和共同目标，并为国家安全方案设计普遍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指标。由于预算方面的影响，这些提案将提交理事会。

28.6 根据联合王国的介绍，委员会审议了由立陶宛代表欧盟（EU）及其成员国和欧洲民航会议其他成员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38-WP/77 号文件。该文件支持分阶段实施安全管理，以及在地区层面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确保安全监督制度成熟度各不相同的各国都能从附件 19 获益的一个手段。

28.7 委员会审议了由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提交的 A38-WP/206 号文件，其中强调安全文化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在后续阶段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指导材料时及在实施安全管理体系时纳入这些原则。

28.8 委员会对安全管理专家组的工作表示了称赞，并表示广泛支持附件 19 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中规定的分阶段落实办法。该计划优先注重在每一成员国内落实基本安全监督系统，作为落实国家安全方案的先决条件（参考议程项目 27）。

28.9 代表们强调了讲习班和研讨会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额外的工具开发和指导材料的编写工作，是支持实施安全管理的一个紧迫且优先安排的事项。注意到地区航空安全组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在确定每个地区的需求、推动经验的交流和对地区一级的进展进行报告方面所起的作用。

28.10 委员会同意了将国家安全监督制度的八大关键要素与国家安全方案（SSP）中的十一大要素进行整合，以创建一个框架。有几个国家表示有必要确保将八大关键要素加以保留，并将合并之后的框架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保持全面一致。因此，此项事宜将会提交给理事会，供进一步审议。

28.11 技术委员会注意到附件 19 的通过，以及在进一步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方面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对国家安全监督制度和国家安全方案的关键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审议的工作。该委员会也注意到附件 19 的相关实施战略，并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籍此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

28.12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培训材料目前正在修订，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要求将提交给理事会，以便在对预算做出考虑之后，进行审议。

28.13 委员会在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 A38-WP/329 号文件进行审查之后，注意到各方所表示出的支持。该文件提到建议 1.6/5 和 1.6/6（来自 2008 年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已取得了相应进展。尤其是建议 1.6/5 在第二版《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756 号文件，未经编辑的版本已于 2013 年 6 月出版）第 IV 部分 — 《报告》的附录 6 中进行了讨论。建议 1.6/6 在欧盟的推动下取得了进展，后续安全建议分类将在适当时候纳入事故/事故征候报告系统（ADREP）分类中。（上文所提的）附录 6 也提到建议加快制定和通过一个将安全建议和措施正式化的统一方法。

28.14 委员会也讨论了将附件 13 中建议措施 6.11 和 6.12 升格为标准及澄清这些规定与附件 19 中有关国家安全保障的规定之间的关系的提议，并同意将此提交给理事会，以供审议。

28.15 此外，加拿大提交了信息文件（A38-WP/365 号文件），多米尼加提交了 A38-WP/141 号文件，美国提交了 A38-WP/95 号文件，非洲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安全机构（ASECNA）提交了 A38-WP/248 号文件，秘书处提交了 A38-WP/80 号文件。

—————

##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 — 监测和分析

29.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50 号文件，并注意到在全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向持续监测做法（CMA）的两年过渡期间完成的活动，以及 2013 年 1 月全面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委员会支持就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持续开展活动，并敦促各国在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方面继续合作。委员会还批准了理事会关于 2014 年 1 月起与公众一道分享未解决的重大安全关切（SSCs）的决定。

29.2 委员会审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38-WP/150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附件 19 的第一阶段实施工作，并同意必须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员制定关于实施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准则。关于 A38-WP/150 号文件提出的三个选项，秘书处建议接受选项 c)。在审议委内瑞拉提交的 A38-WP/209 号文件时，委员会还同意，应该编制指导材料，规定出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的技术特性，并就其操作和使用提供明确的指导。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3 委员会审查了新加坡提交的 A38-WP/205 号文件，注意到新加坡在实施持续监测做法方面的经验，并同意，各成员国应该继续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并建立适当的制度和流程，以便对其义务给予必要的重视。

29.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了 A38-WP/110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强化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营安全审计计划（IOSA）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表示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营安全审计方案，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支持运营安全审计计划和运营安全审计计划下的其他要素，作为各国安全监督活动信息的补充来源。

29.5 在审议由哥伦比亚提交的 A38-WP/304 号文件时，委员会指出，必须将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功能分开，并同意，这种区分必须反映在关于与附件 19 — 《安全管理》相关的空中航行服务的新的持续监测做法的审计规程中。

29.6 委员会审查了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成员提交、并得到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LACAC）成员国支持的 A38-WP/147 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制定全球危险品报告系统的必要性。委员会赞赏就全球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报告系统提出的意见和就危险品认识所采取的举措。委员会承认，秘书处正在与危险品问题小组就这一系统进行合作，并将考虑 A38-WP/147 号决定中以及来自欧洲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系统协调中心（ECCAIRS）的意见。委员会建议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继续致力于制定一个全球危险品报告系统。

29.7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91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一项推动全球航空界电子工具演进的战略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在研发电子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必须继续演进，以便应对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的需要和支持规划并实施全球战略，包括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各国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航空数据时使用现有的电子工具，并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电子工具的研发，提供反馈和分享相关的知识和经验。

29.8 委员会审查了牙买加提交的 A38-WP/309 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制定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的合格审定标准和指导材料。该提议得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西的支持。秘书处强调，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合格审定是过去讨论过的一个密集的资源问题。它对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都有重大的预算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请理事会考虑，鉴于可能会产生预算问题，是否应该在目前这个时候制定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合格审定的标准和指导材料。

29.9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在 A38-WP/284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安全数据分析和使用电子安全工具相关的问题和挑战。此外，委员会认识到从全面的系统做法转向持续监测做法，并成功地实施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框架，仍将给成员国造成困难和行政负担。委员会认为，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为成员国制定进一步的准则，并继续改进电子工具的性能和探讨通过何种方式促进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研发的电子安全工具之间的数据交换。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0.10 在审议新加坡提交的 A38-WP/137 号文件时，委员会同意，应该鼓励在地区一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数据分享和分析方案和系统，以期在全球一级分享地区性数据和分析。委员会接受了应该鼓励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制定并实施地区安全数据分享和分享方案和系统的提议。委员会还同意，应该制定一种框架以便于通过地区系统来分享和分析安全数据，并提供各种手段以充分地保护所产生的安全信息。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11 委员会审查了美国提交的 A38-WP/111 号文件，并同意，有必要建立一种能够顾及成果和过程措施之间相互关系的安全绩效指标系统，以便评估管理空中运输系统中的风险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制定确定安全绩效指标的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安全测量方法的一项提议，这种方法立足于三级系统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即：高层次安全成果、服务提供者操作情况和监管机构的活动。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12 在审议由立陶宛代表欧盟、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38-WP/85 号文件时，委员会承认，为了配合分享安全信息，有必要借助国家安全方案和运营人安全管理系统和新的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9 的架构，采取一种全行业的综合做法进行安全知识管理。

29.13 以下方面提供了信息文件：印度尼西亚（A38-WP/228 号文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38-WP/239 号文件）；越南（A38-WP/342 号文件）；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A38-WP/78 号文件）。